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開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

（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 110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	13
附件四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14
附件五 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15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報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16
附件七 民國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八 民國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7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5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71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0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五)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庫藏股執行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報告」

(八)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第十一屆董事一席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 由：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551,836,774 元，擬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當年度淨利之 1%計新台幣 5,518,368 元分配員工酬勞，當年度淨利之 0.36%計新台幣 2,000,000 元分派董事酬勞。
二)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 由： 110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係指董事執行業務之報酬及董事酬勞分配，該等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有無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二)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 5%作為董事酬勞，故本公司遵循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並由該委員會審議，酬金分配原則如下：(1) 參酌當年度營運績效，以股東及員工利益優先；(2) 因獨立董事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110 年度以當年度淨利之 0.36%計新台幣 2,000,000 元分派董事酬勞，低於員工酬勞。
(三) 110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四) 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 由：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並業經董事會 111 年 3 月 31 日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二) 本公司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17,501,88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0 元，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將轉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三) 本案由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 敬請 鑒察。

第六案

案 由： 庫藏股執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鑒察。

第七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為公司營運管理所需，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六。
(二) 敬請 鑒察。

第八案

案 由： 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相關內容如下所述：
1. 募集發行原因：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
2.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2571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募集發行完成，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已依計劃償還銀行借款。
4. 本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有轉換情事。
(二)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第 17 頁附件七及第 27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40,846,817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0,302,745 元，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17,501,885 元分派現金股利，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因營運管理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條文調整及公司管理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一) 為配合法令條文調整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十一。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

說 明： (一)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因辭任，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次股東會辦理補選董事一名。
(二) 該名董事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7 日止。
(三) 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十二。
(四)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因本次董事提名候選人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股東會召集事由寄出前，皆無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兼職，因而無公司法 209 條之適用， 故本案於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岱宇的支持與關愛。

從 109 年開始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急速蔓延全球，帶給全球經濟前所未有的影響，打破了所有的社會，政治，經濟和金融市場預測，美國和歐洲比亞洲受到的打擊更大。疫情雖然衝擊健身產業，但也掀起居室運動的新風潮，109 年家用健身器材迎來前所未有的需求高漲，然而 110 年受制倍數上漲的運費，塞港與運輸的延滯、通膨帶動物價上漲等因素導致消費減緩，造成全球家用健身器材市場萎縮。岱宇集團必須全面轉型提升競爭力，包括加速產品開發、對於市場的反應速度、使用者需求回應、提升員工創新以及營運效率等是我們刻不容緩的目標。以下謹將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結果、111 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110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受制於倍數上漲的運費，塞港與運輸的延滯、通膨帶動物價上漲等因素造成全球家用健身器材市場萎縮，致 11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1%，同時受到全球原物料及匯率變動影響，毛利率下滑，匯兌損失未減，致 110 年度獲利未如去年，稅後淨利 4.4 億元，每股盈餘 3.4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營運狀況受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影響，表現未如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11,742,081	100%	13,123,756	100%	-11%
營業成本	7,684,679	65%	7,639,437	58%	1%
營業毛利	4,057,402	35%	5,484,319	42%	-26%
營業費用	3,268,732	28%	3,644,573	28%	-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840	-	13,164	-	-122%

營業淨利(損)	785,830	7%	1,852,910	14%	-58%
營業外收(支)	-236,684	-2%	-198,006	-2%	20%
稅前淨利(損)	549,146	5%	1,654,904	13%	-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956	1%	336,848	3%	-69%
本期淨利(損)	444,190	4%	1,318,056	10%	-66%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33	124.92	92.88
	速動比率(%)	64.77	76.69	60.40
	利息保障倍數(倍)	9.02	30.49	5.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0	6.05	5.28
	存貨週轉率(次)	2.30	3.52	3.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2	13.27	3.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2	37.05	10.18
	純益率(%)	3.78	10.04	3.76
	每股盈餘(元)	3.48	11.69	2.05

(四) 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來源以公司研發團隊及國內上游廠商、市場需求、研究機構之能量整合性發展為主，透過行銷人員以接近市場及客戶之便，能進一步瞭解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新科技之應用，進行產品、技術之開發，必要時聘請相關顧問諮詢意見，與學校及研究機關合作技術開發，使整體產品開發效率與效果較競爭對手快速且有效。列舉 110 年度研發成果：

1. TFT 觸控系統整合
2. 人臉辨識系統整合
3. 新型藍芽多媒體串流
4. 數位培訓追蹤系統 APP
5. 可旋轉調整錶架競速車
6. 有氧攀岩訓練機
7. 舒適多踏板橢圓機
8. 日本老人訓練車

二、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點開發產品、創造價值，專注於提供消費者簡單、舒適及安全的產品，持續關注於提升人們更好的健康運動及休閒生活品質。
2. 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並以此為架構，繼續擴展自有品牌 SOLE、SPIRIT 與 XTERRA，以及授權品牌 UFC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
3. 多元化擴展新產品與新品牌，諸如新增 UFC 綜合格鬥品牌重量訓練、搏擊格鬥與相關訓練器材，新增 Jonny G 新飛輪，針對其在醫療科技領域所需的物理治療與老人復健等器材，與美國智能健身內容製作商 STUDIO 合作，結合 STUDIO 線上健身課程與岱宇的健身器材等。
4. 在關鍵的決策上做對的事，而不活在過去的成功裡；岱宇會繼續致力於研發技術上的創新，與學界合作，以跨足醫療復健器材領域的方式，延續公司的研發優勢，使公司的產品不僅可以造福一般人，亦可以造福行動不便或家中的長輩，使每一個人都可以享受運動的樂趣，以便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畢竟要有健康的身體才會有好的生活品質。

(二)行銷政策

1. 建立電子商務行銷工具以增加實體通路外之市佔率。
2. 加強第三方銷售平台素材及搜尋引擎資源以提昇各國當地品牌曝光度。
3. 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
4. 整合公司官方形象網站與粉絲專頁以提高公司在台形象並加強內銷商品露出。
5. 提昇公司網頁功能性並以產品新聞稿加深印象。
6. 一致化設計全球實體通路行銷素材。

(三)研發政策

1. 積極開發各品牌系列新機種，以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性。
2. 提供消費者在一定品質下，實用且美觀的高性價比產品，並將進一步導入智能化雲端平台。
3. 加強與學界合作，並以異業結盟的方式，持續跨入醫療復健器材領域，開發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皆適用之產品。

4. 輕商用及商用機型系列新智能化之開發。
5. 結合物聯網與穿戴型裝置之運動器材操控儀表附加更豐富的娛樂連接之產品開發(APP 軟體與 3C 產品之連接操控)。

(四)生產政策

1. 適度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確保交貨準時、品質提升、成本改善。
2. 整合產業供應鏈，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創新產品技術

除了健身器材以外，岱宇將延續對人的關懷，除了照顧一般大眾的運動休閒品質，亦要顧到年長者與行動不變者同時皆可享受運動的樂趣；因此，公司會持續加強與學界合作開發符合各階層所需的健身與復健等器材，並以研發技術上的創新，強化運動者與機台間的互動模式，讓每個人不是被迫地運動，而是喜歡運動，且可以安心地運動，進而提供人們對運動本身不同的感受及定義。

(二)發展健康及復健產品

受運動健康風氣以及高齡社會來臨影響，健康與照護產業走出過去傳統服務業的氛圍，愈來愈多的物聯網(IOT)技術、AI 人工智慧、感測技術應用的案例出爐，健康與照護產業蓬勃發展。岱宇長期發展安全復健器材，結合研發創新能力、生產製造技術與規模及行銷業務通路實力，提供全球最佳的醫療復健器材，在傳統運動健身器材外另拓新商機。本公司今年來已正式推出復健器材系列產品，已積極佈局各市場推展銷售。

(三)發展品牌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以擴展自有品牌 SOLE、SPIRIT、XTERRA 與授權品牌 UFC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

(四)堅持原則與信念

1. 對產品品質的要求，及對顧客的承諾不變。
2. 對研發與設計精益求精及求變的自我要求不變。
3. 對整合上下供應鏈的關係，使客戶與廠商共利的原則不變。
4. 對品牌的推廣、深耕在地通路，進而造福更多人的信念不變。

5. 對人才國際化的培育與在地化的經營團隊的原則不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疫苗雖有助終止疫情，然各國限制措施及民眾憂心染疫，新冠疫情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的發展，各國仍須持續提供刺激方案，確保經濟回歸疫情前狀態，全球不可能因疫苗問世即刻回歸正常生活；各國政府債台高築，無力推動財政刺激政策，而各國央行推動寬鬆貨幣政策已至極限，且沒有任何新產品及創新突破引發市場需求，在缺乏成長動能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僅能維持緩步復甦，未來全球經濟表現仍存在許多風險與變數，企業持續面臨整體經營環境實為嚴峻，考驗公司的應變能力。

雖然全球仍有許多不確定政經因素影響經濟表現，普遍市場對景氣的評估仍相當保守，但我們仍持續看好未來公司的營運發展，特別是今年銷售爆發除了有助於提升品牌市占率及知名度，也讓公司在行銷、物流及售服各方面能力提升，創造更強的競爭力，同時透過上下游整併的佈局，發揮企業資源綜效及掌握更多的市場。

總體來看，在市場變化快速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相信秉持公司的核心經營理念永續經營，持續按著公司規劃的腳步穩定佈局在地市場，建立創新成長的企業文化，落實企業社責任，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終能保持原有的競爭優勢並累積更多的強項，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英俊



總經理 陳明男



會計主管 邱源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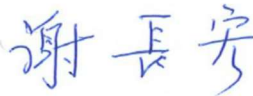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長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1)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英俊	3,598	3,598	-	-	500	500	3,079	3,079	1.62	1.62	-	-	-	-	-	-	-	-	1.62	1.62	-
董事	莊住維	-	-	-	-	150	150	150	15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
董事	張志全	-	-	-	-	150	150	150	15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
獨立董事	謝長宏	600	600	-	-	400	400	150	150	0.26	0.26	-	-	-	-	-	-	-	-	0.26	0.26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600	600	-	-	400	400	150	150	0.26	0.26	-	-	-	-	-	-	-	-	0.26	0.26	-
獨立董事	王志誠	600	600	-	-	400	400	150	150	0.26	0.26	-	-	-	-	-	-	-	-	0.26	0.26	-
董事	廖良彬(註1)	-	-	-	-	-	-	90	9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註1：董事廖良彬於110.11.15辭任。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配董事酬勞。酬金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說明，董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有無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40,846,817
加：確定福利計算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646,367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加計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41,493,1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9,3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460,244)
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334,883,62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509,256
減：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21,090,133)
截至民國 110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570,302,74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50 元)	(317,501,885)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52,800,860

註 1：本次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註 2：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配股數 127,000,754 股計算之。實際配息率依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註 3：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9 年 2 月 21 日	109 年 3 月 20 日	110 年 9 月 29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6/12/22~ 107/02/21	109/02/24~ 109/04/23	109/03/23~ 109/05/19	110/09/30~ 110/11/29
	預定買回數量	4,000,000 股	3,000,000 股	4,500,000 股	4,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30 元~50 元	30 元~50 元	25 元~45 元	45 元~9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例)(註 1)	4.30%	2.61%	3.91%	2.99%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950,382,893 元	1,002,912,315 元	1,002,912,315 元	2,937,819,581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6/12/22~ 107/02/21	109/02/27~ 109/03/20	109/03/23~ 109/04/08	110/09/30~ 110/11/29
	實際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例)(註 2)	2.61%	2.61%	1.36%	1.86%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72,339,773 元	104,927,035 元	50,663,964 元	156,988,00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3.08 元	34.98 元	32.37 元	63.10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執行完畢	已執行完畢	已執行完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辦理情形		已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註 1: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之。

註 2: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辦法	修改前辦法	說明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u>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u>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為營運需求所需，修改捐贈金額上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分別為 478,619 仟元及 3,052,587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及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呆滯損失將影響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關於製成品及商品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一)；存貨相關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製成品及商品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估計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其中包含與收購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錫頓金屬製品（嘉興）有限公司、CARDIO fitness GmbH&Co.KG、Dyaco Canada Inc.、Fitness Equipment Services, LLC.、CITY SPORTS (THAILAND) CO.,LTD 及 Neutron Ventures Ltd 有關之商譽，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528,950 仟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因是，將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二)，對於與收購上述子公司有關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可回收金額估算之重要基本假設已揭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其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並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商譽可回收金額估算所使用之資料，包括過去營業收入、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
- 透過比較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11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 複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合理性，並採用相同之評價模式重新計算，比較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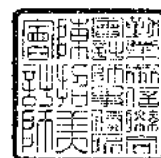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岱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岱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

岱宇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3,531,206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9%，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關於製成品及商品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製成品及商品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損測試。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岱宇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金額為 528,950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4%。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因是，將商譽減損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集團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二)，對於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可回收金額估算之重要基本假設已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其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並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商譽可回收金額估算所使用之資料，包括過去營業收入、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
- 透過比較岱宇集團民國 110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11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 複核岱宇集團所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合理性，並採用相同之評價模式重新計算，比較與岱宇集團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其他事項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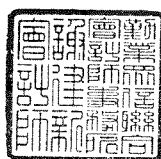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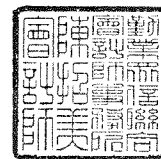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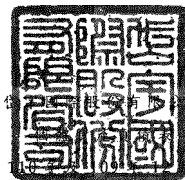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11,607	6	\$	684,9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三）			-	-		2,5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五）			292,394	3		208,93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1,490	-		1,8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105,935	1		142,67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2,542,832	25		4,189,287	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2,110	1		50,8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四）			1,452,687	14		394,89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1,01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78,619	5		710,403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9,945	-		43,0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23	-		19,4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27,552	55		6,448,880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三）			139,035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三）			54,745	1		41,1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2,173,277	22		2,348,79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620,884	16		1,672,68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8,915	1		3,9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20,448	-		21,32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8,350	1		91,5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33,364	3		278,65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8,196	-		8,0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37	-		47,3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83	-		5,6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31,634	45		4,519,121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68,0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2,343,950	23	\$	1,145,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三）			14,135	-		1,68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3,191	-		780,823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46,217	4		818,67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634,246	6		1,246,89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79,490	2		317,0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333	-		86,0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355,708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7,651	-		2,062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8,611	-		29,64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30,890	2		158,02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239	1		49,4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57,953	38		4,991,086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379,436	14		462,37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522,910	5		752,75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3,258	1		109,087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1,429	-		1,921	-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104,342	1		25,87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143,086	2		90,5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284	-		20,3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8	-		8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14,383	23		1,463,739	13	
2XXX		負債總計			6,172,336	61		6,454,825	59	
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9,822	13		1,311,496	12	
3140		預收股本			400	-		15,027	-	
3100		股本總計			1,340,222	13		1,326,523	12	
3200		資本公積			2,115,925	21		1,986,00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853	3		152,8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628	2		105,8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913	6		1,390,28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7,394	11		1,648,927	15	
3400		其他權益			(238,087)	(2)		(175,628)	(2)	
3500		庫藏股票			(368,604)	(4)		(272,651)	(2)	
3XXX		權益總計			3,986,850	39		4,513,17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59,186	100	\$	10,968,0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 6,880,450	100	\$ 8,492,32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921	-	4,772	-
4190	銷貨折讓	<u>2,696</u>	<u>-</u>	<u>1,642</u>	<u>-</u>
4000	營業收入	6,872,833	100	8,485,91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u>5,204,517</u>	<u>76</u>	<u>5,887,412</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1,668,316	24	2,598,498	31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33,817</u>)	<u>-</u>	(<u>428,485</u>)	(<u>5</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34,499</u>	<u>24</u>	<u>2,170,013</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55,231	5	432,424	5
6200	管理費用	164,145	2	206,5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517	2	115,6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735</u>	<u>-</u>	(<u>7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6,628</u>	<u>9</u>	<u>753,940</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及三四）	<u>63,675</u>	<u>1</u>	<u>249,926</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071,546</u>	<u>16</u>	<u>1,665,999</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18,964)	(5)	\$ 140,631	2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四)	842	-	5,131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三四)	4,415	-	4,766	-
7190	其他收入	10,442	-	4,694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 二五)	(165,119)	(2)	(182,314)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	(14,951)	-	(579)	-
7590	什項支出	(111)	-	(925)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五及 三四)	(43,781)	(1)	(35,1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27,227)	(8)	(63,718)	(1)
7900	稅前淨利	544,319	8	1,602,28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03,471	1	281,172	3
8200	淨 利	440,848	7	1,321,109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08	-	(1,0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04	-	2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904)	-	(1,2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2)	-	212	-
		(4,554)	-	(1,89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259)	(1)	(\$ 68,7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1,813)	(1)	(70,661)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79,035	6	\$ 1,250,448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3.48		\$ 11.69	
9810	稀 釋	\$ 3.31		\$ 1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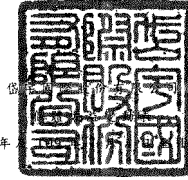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 本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1,009	\$ -	\$ 758,304	\$ 133,886	\$ 79,123	\$ 239,976	(\$ 109,706)	\$ 3,893			(\$ 172,340)		\$ 1,894,1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3,000	1,000	121,631	-	-	-	-	-			-		125,631		
C5	發行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及二三）	-	-	12,666	-	-	-	-	-			-		12,6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558	-	-	-	-	-			-		558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41	-	(18,94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89	(26,689)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	-	-	-	-	-	(124,321)	-	-			-		(124,321)		
		-	-	-	18,941	26,689	(169,951)	-	-			-		(124,32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九）	157,487	14,027	549,273	-	-	-	-	-			-		720,78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321,109	-	-			-		1,321,10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6)	(68,762)	(1,053)			-		(70,66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0,263	(68,762)	(1,053)			-		1,250,448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190,000	-	548,745	-	-	-	-	-			-		738,745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三）	-	-	-	-	-	-	-	-			(155,550)		(155,550)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三）	-	-	(5,172)	-	-	-	-	-			55,239		50,06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1,496	15,027	1,986,005	152,827	105,812	1,390,288	(178,468)	2,840			(272,651)		4,513,1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8,760	(600)	58,812	-	-	-	-	-			-		66,97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附註十九及二三）	-	-	38,988	-	-	-	-	-			-		38,98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1,876	-	-	-	-	-			-		1,876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140	-	-	-	-	-			-		14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026	-	(132,02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816	(69,81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7.50 元	-	-	-	-	-	(953,027)	-	-			-		(953,027)		
		-	-	-	132,026	69,816	(1,154,869)	-	-			-		(953,02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九）	19,566	(14,027)	43,162	-	-	-	-	-			-		48,70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40,848	-	-			-		440,84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6	(57,259)	(5,200)			-		(61,81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1,494	(57,259)	(5,200)			-		379,035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三）	-	-	-	-	-	-	-	-			(157,086)		(157,086)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三）	-	-	(13,058)	-	-	-	-	-			61,133		48,0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39,822	\$ 400	\$ 2,115,925	\$ 284,853	\$ 175,628	\$ 676,913	(\$ 235,727)	(\$ 2,360)			(\$ 368,604)		\$ 3,986,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44,319	\$ 1,602,2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401	76,313
A20200	攤銷費用	37,144	44,4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35	(7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14,951	579
A20900	利息費用	43,781	35,122
A21200	利息收入	(842)	(5,1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379	109,5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8,964	(140,6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7)	(2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5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817	428,4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1,972	78,5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9	(597)
A31150	應收帳款	25,309	(55,6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1,887	(3,177,1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237	(36,3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5,642)	(211,461)
A31200	存 貨	231,784	(441,801)
A31230	預付款項	2,359	(1,1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1	11,896
A32125	合約負債	(20,873)	26,509
A32130	應付票據	(747,632)	472,449
A32150	應付帳款	(472,433)	625,1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9,034)	773,234
A32230	其他應付款	(115,358)	106,9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747)	5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818	\$ 9,8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	(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82	334,1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59	2,5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47)	(28,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0,887)	(75,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7,993)	233,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0)	(9,07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83,463)	119,4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8,750)	-
B09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750)	-
B01800	增加投資子公司(附註十三)	(25,000)	(868,701)
B02200	取得子公司(附註十三)	(93,654)	(230,2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 一)	(20,449)	(60,0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0	4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12)	(44,47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5,546)	(3,8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三一)	(52,844)	(37,7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648)	(1,134,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8,950	(1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4,594	594,64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978)	(143,1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	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17)	(2,3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3,027)	(124,321)
C04600	現金增資	-	706,1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593	16,07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7,086)	(155,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8,075	\$ 50,06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14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1,981</u>	<u>1,031,5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633</u>)	(<u>4,740</u>)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73,293)	125,80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84,900</u>	<u>559,09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11,607</u>	<u>\$ 684,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附註六）	\$ 1,212,636	10	\$ 1,542,324	12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2,5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八）	292,394	2	208,9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1,490	-	2,0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1,647,028	14	3,050,26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8,090	1	86,25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35,596	-	17,98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八）	3,531,206	29	3,141,741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55,988	1	183,38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631	-	20,3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67,059	57	8,255,861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39,035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58,785	1	51,1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9,706	-	5,2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2,913,174	24	2,877,59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八）	328,889	3	350,37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53,481	1	57,061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八及三二）	528,950	4	478,118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42,471	6	760,55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383,136	3	330,23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9,533	-	15,9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53	-	57,9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5	-	11,9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09,568	43	4,996,127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76,627	100	\$ 13,251,98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八）	\$ 2,866,075	24	\$ 1,573,781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4,135	-	1,68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33,271	-	781,353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338,034	11	2,438,687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650,538	5	1,075,72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27,907	-	401,093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四）	19,343	-	18,359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7,859	-	19,86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七）	21,470	-	74,53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八）	232,812	2	159,9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76,561	1	63,9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98,005	43	6,608,905	5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1,379,436	11	462,37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八）	557,615	5	790,62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408,402	4	426,806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4,620	-	44,408	-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107,094	1	25,8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五）	19,284	-	20,3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32	-	2,7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09,183	21	1,773,221	13
2XXX	負債總計	7,807,188	64	8,382,126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9,822	11	1,311,496	10
3140	預收股本	400	-	15,027	-
3100	股本總計	1,340,222	11	1,326,523	10
3200	資本公積	2,115,925	18	1,986,00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853	2	152,8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628	1	105,8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913	6	1,390,288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7,394	9	1,648,927	12
3400	其他權益	(238,087)	(2)	(175,628)	(1)
3500	庫藏股票	(368,604)	(3)	(272,651)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86,850	33	4,513,17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及二六）	382,589	3	356,686	3
3XXX	權益總計	4,369,439	36	4,869,862	3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176,627	100	\$ 13,251,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1,898,232	101	\$ 13,267,7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7,460	-	28,424	-
4190	銷貨折讓	<u>108,691</u>	<u>1</u>	<u>115,573</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742,081	100	13,123,75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7,684,679</u>	<u>65</u>	<u>7,639,43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4,057,402</u>	<u>35</u>	<u>5,484,319</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421,111	21	2,783,591	21
6200	管理費用	717,603	6	731,1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751	1	115,655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u>19,267</u>	<u>-</u>	<u>14,1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68,732</u>	<u>28</u>	<u>3,644,573</u>	<u>2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八）	(<u>2,840</u>)	<u>-</u>	<u>13,16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85,830</u>	<u>7</u>	<u>1,852,91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44	-	2,819	-
7110	租金收入	15,678	-	16,209	-
7190	其他收入	21,434	-	35,560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二八）	(185,471)	(1)	(194,56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	(\$ 14,951)	-	(\$ 579)	-
7590	什項支出	(2,988)	-	(1,33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	(68,509)	(1)	(56,11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 註十四)	(3,3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6,684)	(2)	(198,006)	(1)
7900	稅前淨利	549,146	5	1,654,90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104,956	1	336,848	3
8200	淨 利	444,190	4	1,318,056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08	-	(1,0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00)	-	(1,0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162)	-	212	-
		(4,554)	-	(1,8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579)	(1)	(59,1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3,133)	(1)	(61,09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81,057	3	\$ 1,256,96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0,848 4	\$	1,321,10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42 -</u>	(	<u>3,053 -</u>)
8600		\$	<u>444,190 4</u>	\$	<u>1,318,056 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9,035 3	\$	1,250,44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22 -</u>		<u>6,514 -</u>
8700		\$	<u>381,057 3</u>	\$	<u>1,256,962 10</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u>3.48</u>	\$	<u>11.69</u>
9810	稀 釋	\$	<u>3.31</u>	\$	<u>1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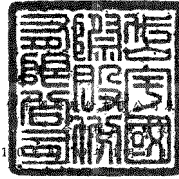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子 公 司

民國 1 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
元外，餘值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六)												
代 碼		股 份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三)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61,009	\$ -	\$ 758,304	\$ 133,886	\$ 79,123	\$ 239,976	(\$ 109,706)	\$ 3,893	(\$ 172,340)	\$ 1,894,145	\$ 2,244,3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三一)	3,000	1,000	121,631	-	-	-	-	-	-	125,631	125,63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二一及二六)	-	-	12,666	-	-	-	-	-	-	12,666	12,666
C7	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附註三一)	-	-	558	-	-	-	-	-	-	558	558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18,941	-	(18,94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689	(26,68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4,321)	-	-	-	(124,321)	(124,321)
	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	-	-	-	18,941	26,689	(169,951)	-	-	-	(124,321)	(124,32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二一)	157,487	14,027	549,273	-	-	-	-	-	-	720,787	720,78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321,109	-	-	-	1,321,109	(3,053) 1,318,05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6)	(68,762)	(1,053)	(70,661)	9,567	(61,09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0,263	(68,762)	(1,053)	1,250,448	6,514	1,256,962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六)	190,000	-	548,745	-	-	-	-	-	-	738,745	738,745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六)	-	-	-	-	-	-	-	-	(155,550)	(155,550)	(155,550)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六)	-	-	(5,172)	-	-	-	-	-	55,239	50,067	50,06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11,496	15,027	1,986,005	152,827	105,812	1,390,288	(178,468)	2,840	(272,651)	4,513,176	356,686 4,869,8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三一)	8,760	(600)	58,812	-	-	-	-	-	-	66,972	66,97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二一及二六)	-	-	38,988	-	-	-	-	-	-	38,988	38,988
C7	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附註三一)	-	-	1,876	-	-	-	-	-	-	1,876	1,876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140	-	-	-	-	-	-	140	140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132,026	-	(132,02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816	(69,81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3,027)	-	-	-	(953,027)	(953,027)
	現金股利—每股 7.50 元	-	-	-	132,026	69,816	(1,154,869)	-	-	-	(953,027)	(953,02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二一)	19,566	(14,027)	43,162	-	-	-	-	-	-	48,701	48,70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40,848	-	-	-	440,848	3,342 444,19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6	(57,259)	(5,200)	(61,813)	(1,320)	(63,13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1,494	(57,259)	(5,200)	379,035	2,022	381,05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3,496	23,496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六)	-	-	-	-	-	-	-	-	(157,086)	(157,086)	(157,086)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六)	-	-	(13,058)	-	-	-	-	-	61,133	48,075	385 48,46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39,822	\$ 400	\$ 2,115,925	\$ 284,853	\$ 175,628	\$ 676,913	(\$ 235,727)	(\$ 2,360)	(\$ 368,604)	\$ 3,986,850	\$ 382,589 \$ 4,369,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復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49,146	\$ 1,654,9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549	199,252
A20200	攤銷費用	81,325	124,3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67	14,1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14,951	579
A20900	利息費用	68,509	56,116
A21200	利息收入	(1,444)	(2,81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640	110,1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32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23	21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17	(18,9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7	1,94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6
A2990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5,5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8,266	110,4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0	(519)
A31150	應收帳款	1,313,017	(1,627,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910	(37,029)
A31200	存 貨	(371,807)	(1,686,436)
A31230	預付款項	35,450	(81,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08)	7,703
A32125	合約負債	(53,061)	66,630
A32130	應付票據	(748,082)	472,795
A32150	應付帳款	(1,113,088)	1,575,6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1,906)	502,792
A32200	負債準備	(5,841)	2,9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60	13,3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	(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586)	1,465,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44	\$ 2,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775)	(49,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1,547)	(142,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1,464)	1,275,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0)	(9,07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83,463)	119,4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8,7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750)	(5,138)
B02200	取得子公司(附註三二及三三)	(75,325)	(1,089,3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 四)	(225,170)	(96,7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08	1,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9)	(43,1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三四)	(58,823)	(67,1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63	(5,7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489)	(1,195,7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9,927	(453,38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4,594	594,64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886)	(145,9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	15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503)	(22,5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3,027)	(124,321)
C04600	現金增資(附註二六)	-	706,1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593	16,07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7,086)	(155,5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8,075	50,06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889	665,208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24)	(28,6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 329,688)	\$ 716,1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42,324</u>	<u>826,21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12,636</u>	<u>\$ 1,542,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因應法令修訂。

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因應法令修訂。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略)	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因應法令修訂。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略)	因應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因應法令

處理程序 (略) <u>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四、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五、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六、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	處理程序 (略) <u>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四、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五、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六、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	修訂。
第 廿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廿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因應法令修訂。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 <u>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 <u>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八、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九、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一、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五、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 <u>F401171 酒類輸入業</u> 十五、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營運調整公司經營事業項目
<u>第十條之二：</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	因應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略)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u>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u>	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
第二十一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u>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二十七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佈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新增。
<u>第二十八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新增。
<u>第二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本條新增)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第三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u>第二十七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條次調整。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萬仕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柏逸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萬仕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利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萬仕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32,00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十五、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整，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從屬公司之定義、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

管道之一。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

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存。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英俊	109.05.28	普通股	10,063,283	8.74%	普通股	10,038,283	7.48%
董事	莊住維	109.05.28	普通股	538,000	0.46%	普通股	1,000,000	0.74%
董事	張志全	109.05.28	普通股	189,093	0.16%	普通股	123,093	0.09%
獨立董事	謝長宏	109.05.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09.05.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志誠	109.05.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0,790,376		普通股	11,161,376	

109 年 03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115,100,887 股

110 年 03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133,444,254 股

111 年 03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134,114,754 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46,885 股，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持有：11,161,376 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4. 廖良彬董事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辭任。